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北區

承辦人：盧博群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02

傳真：02-87884137

電子郵件：bv129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430381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下載說明、借用流程表及保密協議書各1份 (35884656\_1143038114\_1\_ATTACH1.pdf、35884656\_1143038114\_1\_ATTACH2.pdf、35884656\_1143038114\_1\_ATTACH3.odt)

主旨：為辦理本市113學年度第2學期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  
一案，請依規定於申請期限前報局憑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申請免修課程、部分學科加速、全部學科同時加速及部分學科跳級者，請檢附鑑定資料及學習輔導計畫，於114年3月14日（星期五）前函報本局。
- 三、申請全部學科跳級者，請檢附鑑定資料及學習輔導計畫，於114年4月15日（星期二）或114年7月15日（星期二）前函報本局。國小學生於本學年度欲配合學區分發作業升學國民中學者，其送局申請期限為114年4月15日（星期二）。
- 四、前揭實施要點及相關申請表件，請於本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網站 (<https://trcgt.tp.edu.tw>) 下載。倘仍有疑

萬芳高中 1140212



\*PPAA1146001470\*

義，請洽本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許婷組長（電話：  
02—23327125轉15）。

五、檢附臺北市113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  
修業年限鑑定相關表件下載作業操作說明、鑑定資優資格  
測驗工具借用流程表、使用保密協議書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（臺北市資賦優異資源中心）

電子公文  
2025/02/12  
08:42:00  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99